

100013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本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megasec.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
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
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
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恒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股東會通知書※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190) 113年-1

(190)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162號地下1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
東權利。(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 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 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 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112年度虧損填補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修正「公司章程」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5. 董事全面改選案。 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 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 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 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 戶號	持有 股數	簽名或蓋章	二、 禁止 交付 現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值 購 買 證 券 行 為。 三、 保 結 算 所 檢 舉 及 使 用 委 託 書 者 ， 可 檢 附 具 體 事 證 向 集 金 。	
	姓名 或 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 或 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 或 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資金運用計畫，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力。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15,000,000股之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80%)且不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其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現行法令之相關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本次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並考量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本公司營業狀況、未來展望、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本公司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進行定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依據及其合理性。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應募人需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資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及提升營運績效者為優先，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2) 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營運拓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背7

K180-Z190-4101

(3) 預計效益：

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本公司營運績效提升，有利於股東權益。

(4) 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一一二年度營運虧損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單等特性，以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可確保公司穩定經營，故擬採行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私募之額度：

在不超過15,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皆有助於未來營運規模擴大，並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方式交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後得自由轉讓。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並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為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包含洽定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各次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有需變更或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六、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代號:5364)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lealeahotel.com>)，請點選(投資人專區->私募資訊)。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松江路162號地下1樓舉行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2.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12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5.112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公司章程」案。2.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1.董事全面改選案。(五)其他議案：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相關說明詳如第三、四聯。

三、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9名(含獨立董事3名)，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蔡宗易、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祥山、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永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吳福榮、孫仁惠、陳海鳴；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說明如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請詳議事手冊。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30日/股東臨時會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

七、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

八、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1日至113年6月9日止，請逕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十、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 啓